

廉

108年廉政細工-河川區 域管理會前會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 程彥迪

108年9月9日

大綱

- 01 專案緣起**
以「廉政細工」模式推動防貪策略之緣由
- 02 專案規劃**
防貪策略之核心理念及辦理流程
- 03 執行情形**
防貪策略之各階段活動
- 04 案例介紹**
擇河川區域管理4件案例
- 05 結語**
機關推動廉政興革之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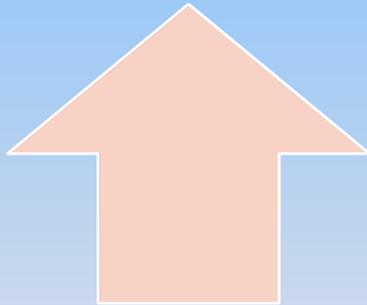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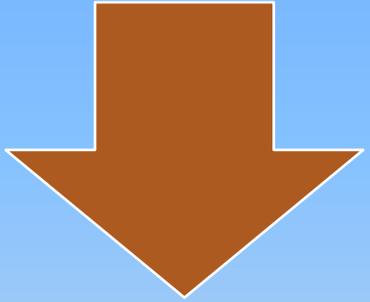
以廉政細工推動防貪策略之緣由

機關廉政業務之精進及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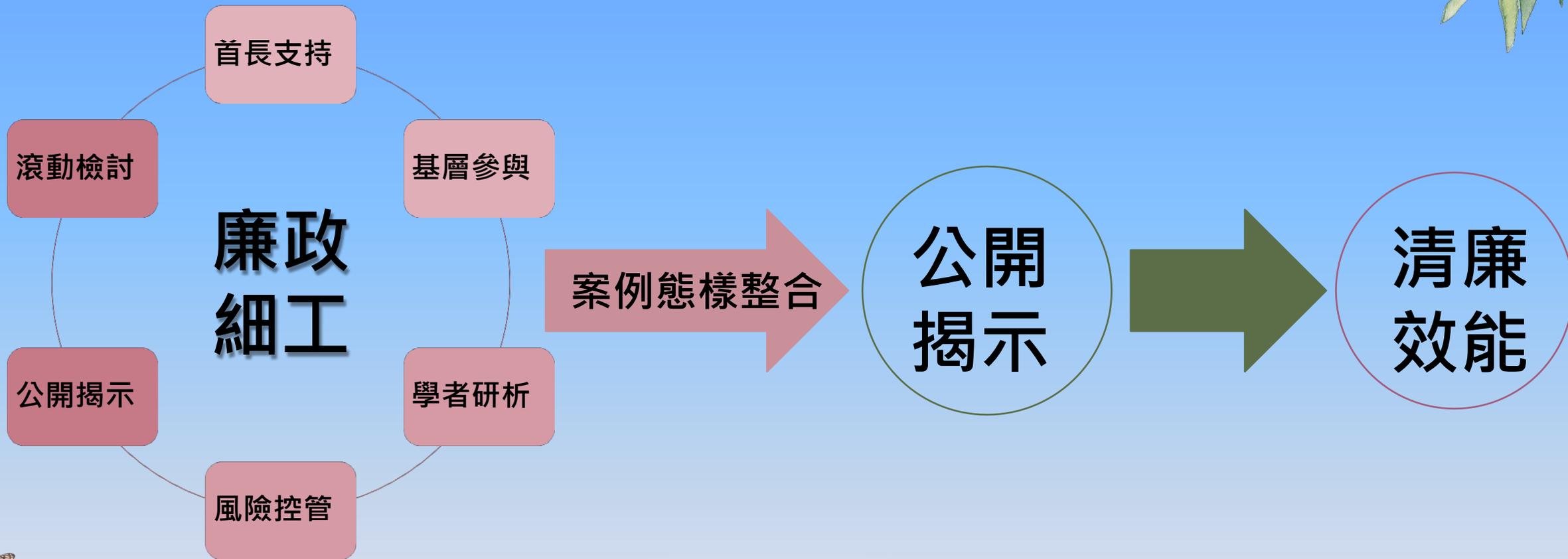
- 符合興利除弊之社會期待
- 廉政管理思維之轉型、再造、精進與創新
- 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處理
- 提升機關形象、專業領導及團隊合作

廉政細工內涵及效益

- 由首長帶領，結合河川管理業務、專家學者與政風人員共同參與
- 共通性弊端態樣之類型化及去識別化，腦力激盪、集思廣益
- 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精益求精
- 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及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推動「廉政細工」之核心理念



「廉政細工」各階段之執行流程



議題研討會

研討易滋弊端業務案例，分析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

108/9/9

辦理廉政細工論壇

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議題及相關防治措施

108/9/12

架設網頁專區

揭示會中討論之弊端型態及防制作為，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同仁及社會大眾參考

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公開揭示防弊措施並發揚防貪策略建構模式

研討會執行情形1.

「廉政細工-河川管理」論壇執行情形

研討緣起



業務風險因子

從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因業務案件數量龐大業務屬性複雜、個人形象不佳從中舞弊，致機關形象嚴重受損之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

研討亮點



首長支持及專家學者參與

- 主持人
局長李友平
- 專家、學者
彰化地方檢察署(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
蔡檢察官勝浩

研討成員



同仁齊心與廉政助力

- 1、機關同仁
2. 本局政風室

研討會執行情形2

「河川區域管理」風險類型

議題1

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議題3

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議題2

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議題4

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案例1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案例1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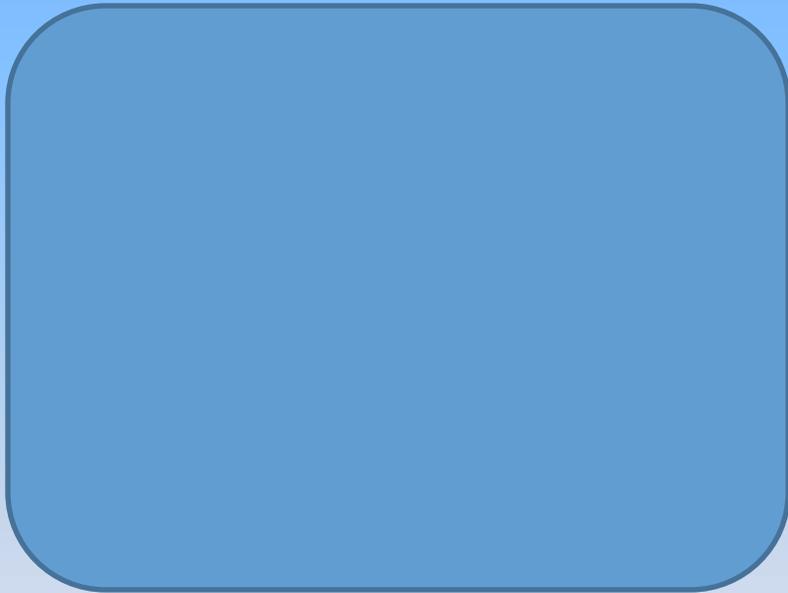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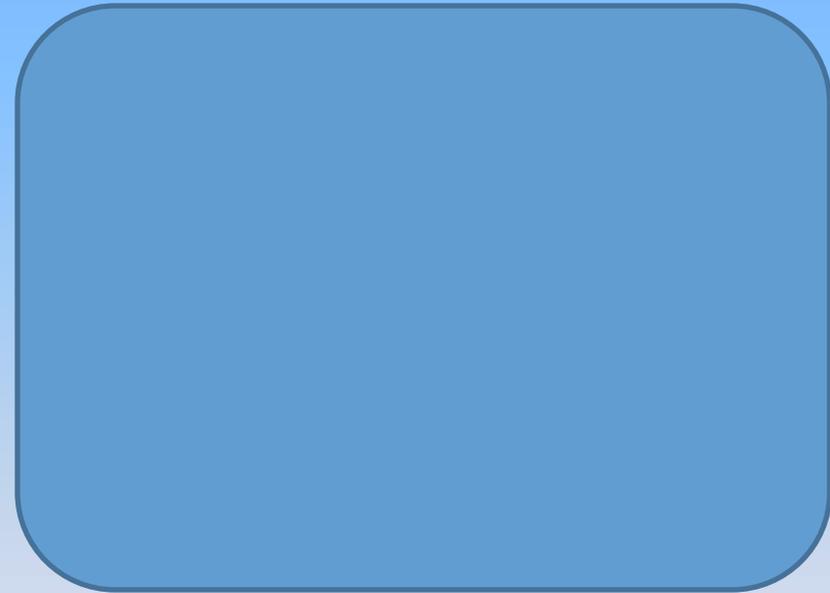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2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乙、丙、丁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3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案例2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4萬3,428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例3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等罪判決定讞。



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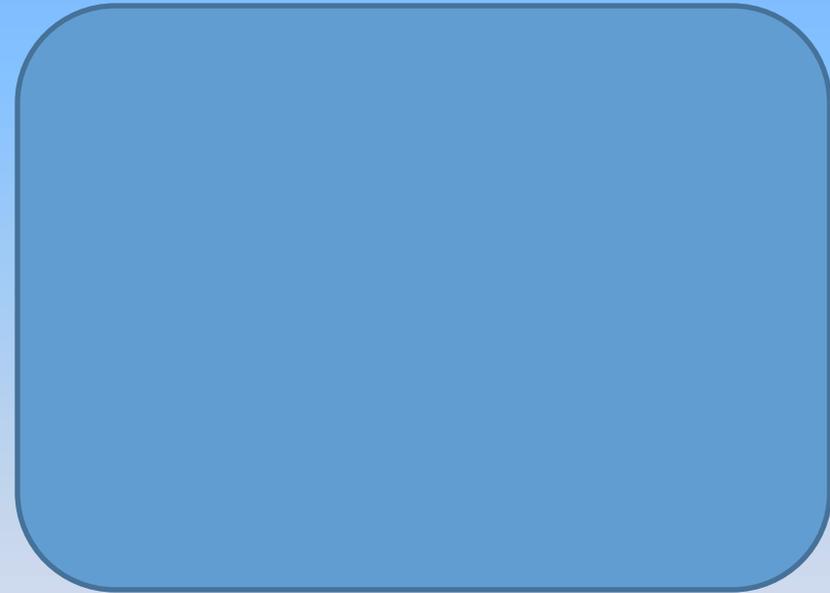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A自92年起至102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B、C、D、E、F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5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A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第5項「第1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5公頃」、第32條第3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勾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及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現場負責人；甲另以A、B、C公司名義投標標得「○○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並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

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GL）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及碰粉砂，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由甲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7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結語

期能透過弊端案例討論，發掘並加以補強機關潛在的風險，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並藉由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監督，提醒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執法單位均已熟知此類手法應知所警惕，有效防範類此風險弊端重複發生，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案例討論方式

- 四件議題，分由小四組抽籤題目討論(選出組長及紀錄)
- 討論時間一個小時
- 地點位於本局3樓水情中心，討論完每組由一位同仁報告研討結果
- 各組報告完由下一組提問(分組討論時需研討欲提問之問題)
- 逐案討論，將研討結果做成紀錄
- 各小組紀錄研討成果彙整交予政風室

案例討論

第一組		組長： 紀錄：
第二組		組長： 紀錄：
第三組		組長： 紀錄：
第四組		組長： 紀錄：

-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